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府办发〔2024〕91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农牧领域“稳产稳价促增收”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农牧领域“稳产稳价促增收”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

鄂尔多斯市农牧领域

“稳产稳价促增收”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全力稳定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预期,稳定农畜产品价格,促进农牧民持续增

一、主要目标

聚焦解决农牧业“两行两不行”、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成本高、农牧业抗风险能力弱、农畜产品销售渠道不畅等问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运用市场化手段,持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实现稳产稳价促增收。到 2024 年底,实现“两稳两增一提升”,即粮食产量稳定在 41.5 亿斤以上,稳定牲畜存栏;一产增加值和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实现年度既定目标;“暖城多味”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大幅提升。到 2027 年底,实现“三突破一降低”,即全市农林牧渔总产值突破 400 亿元,主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转化率突破 80%,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3.5 万元;农牧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降低。

二、具体措施

(一) 夯实稳产稳价促增收基础

1. 狠抓耕地地力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地综合利用,常态化开展工程质量“回头看”,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管护机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扩大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范围。〔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科学技术局,各旗区人民政府,以下措施均涉及各旗区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2. 推动粮食产能提升,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稳面积、提单产,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全力抓好秋收生产,确保颗粒归仓,粮食产量稳定在 41.5 亿斤以上。提前组织秋粮收购,不断提高种粮农民收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3. 从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抓好蔬菜、畜禽、生鲜乳生产和水产养殖,保障主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2024 年,蔬菜产量稳定在 65 万吨以上,肉类产量达到 24 万吨、生鲜乳产量达到 56 万吨。〔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4. 大力发展设施农牧业,加大“一棚两室”建改提力度,推进闲置温室盘活利用,建设现代标准化设施养殖场、育肥场,培育设施畜牧业聚集区。2024 年,新建设施农业 4340 亩、改造修缮 3000 亩,建设标准化育肥场 100 个,建设肉羊绒山羊标准化养殖场 350 个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5% 以上,逐年提升农牧业设施化、舍饲化、标准化水平,拓展农牧业增产增效空间。〔牵头单位:市农牧

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

5.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大力推行水肥一体化、管改滴等技术,全面推行“井电双控、以电折水”,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抓好秋收后、入冬前施工窗口期,2024年新增农业节水基地68万亩,逐年稳步扩大农业高效节水基地规模。〔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二)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

6.发展壮大县域产业,以打造粮食、羊绒、肉羊、肉牛、奶业5个百亿级产业为牵引,大力发展“一旗一业、一镇一特色”。2024年,培育市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3个、产业强镇4个、优质特色产业基地1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7.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依托生态建设工程,大力发展“板下经济”,统筹发展地方特色乳制品、饲草、林沙林果、杂粮杂豆、家禽水产、螺旋藻、花卉、中草药等特色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2024年,特色产业产值突破7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8.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民宿、手工作坊等农文旅融合项目,联动发展观光、休闲、采摘、研学、康养产业,促进产业融合增效。2024年,力争20个嘎查村庭院经济取得新成效。〔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 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附加值

9.重点培育产业链主企业,鼓励能源型企业转型投资农牧领域,引导农牧企业加大技术研发、设备改造投入,大力招引行业头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做大做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矩阵”。2024年,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稳定在7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统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社会化服务、绿色高质高效等项目,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开展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注重生产服务能力绩效评价,推动经营主体规范提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促进各类资源要素整合、共享,重点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市场信息等方面协同合作,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2024年,重点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10个、家庭农牧场5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坚持“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联动发展预制菜、脱水果蔬、休闲食品等产业,有效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2024年,全市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做优做强农牧业品牌

12.坚持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做优做强“暖城多味”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形成“1+9+N”品牌体系,推进全程质量控制、产地标识认证、产品标准化认证及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广绿色包装,挖掘产品及品牌文化内涵和历史渊源,讲好品牌故事,持续提升农畜产品价值链。〔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实施品牌建设行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大力培育绿色有机、名优特新、地理标志农畜产品,新培育一批“暖城多味”授权品牌,入围一批“蒙字号”品牌。强化品牌包装宣传,提升农畜产品美誉度、影响力,实现优质优价。〔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拓宽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全国消费帮扶重点产区,搭建信息调度平台、多元销售平台、对外交流平台,常态化组织开展博览会、助农周、年货节等产销对接活动,深化“京蒙合作”,逐步拓展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销售渠道,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主动融入国际国内大市场。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群团组织、专业合作社、驻村工作队作用,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促进消费帮扶。支持农产品经纪人广泛搭建市场桥梁,建立稳定购销机制。创新“仓配一体”物流体系,支持“牧场冰箱”“肉银行”建设,降低农畜产品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在重点消费地区布局前置仓、体验店。改善农村牧区通讯网络信号,支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

货。2024年,力争通过消费帮扶、产销对接等方式带动农畜产品销售规模达到3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五)推进农牧业科技创新

15.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紧盯羊绒、肉牛、肉羊、盐碱地、饲草等关键领域,组织实施“科技兴蒙”“揭榜挂帅”等项目,培育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加快发展农牧业新质生产力。〔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

16.积极搭建创新平台,推进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发挥科技示范引领作用。以市农牧科学院为依托,深化院企地协作,强化科研攻关。推动绒山羊科创中心等平台建设,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科技示范基地。2024年,新增科技小院9个、科技示范基地1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17.不断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双壹计划1+2专项”,依托农牧业科技项目和科创平台,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落实“头雁”计划,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年培育“头雁”60人以上、引进农牧业创新团队3个以上,五年内订单式培育“双壹计划1+2专项”研究生100人。〔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

(六)持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18.坚持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及时总结各地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的实践做法,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机制,优化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牧民增收挂钩。探索建立涉农涉牧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19.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慎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以尊重农牧民意愿为前提,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优化全域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实施“统种”“统养”“统产”联农带农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4年,新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00个以上,新增农业托管服务220万亩。〔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

20.推进“三变”改革,有效盘活农村牧区闲置资源资产,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牧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七)不断增强农牧业抗风险能力

21.健全诉求反馈和问题解决机制,设立12345“暖农专线”,聚焦农牧业生产、农资供应、农畜产品销售、农牧业金融保险等方面,为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农牧业企业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诉求反馈和问题解决渠道,用心用情用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22.强化气象和农牧业灾害监测预警,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治,健全部门间联防联控和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有效提升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

23.发展多层次农牧业保险,坚持以政策性保险为主,商业性保险为补充,创新农保产品,规避农牧业风险。加强多维度政策宣传,持续提升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开发“暖农保”商业保险产品,重点聚焦辐射带动能力强、联农带农范围广,遭遇市场风险或意外灾害等困难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帮助纾困解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24.有效降低金融信贷成本,健全农村牧区现代金融服务体

系,协调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经营主体存量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或合理展期、降息。创新开展农牧业设施物权证、经营权证、活畜等抵押贷款,对农村牧区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应贷尽贷”。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加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用于收购育肥肉牛、肉羊、绒山羊等畜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25.创新联农带农机制,支持高标准草田建设,培育草产业园区,建立“饲草银行”,通过储备、置换、零存整取等方式,有效降低饲草储备成本。支持龙头企业、种植养殖大户发展“托管代养”“放母收羔”“订单收购”“以旧换新”“保价收储”等模式联农带农,引导农牧户适度淘汰老龄低产牲畜,促进少养精养、高效出栏,保证种养收益“落袋为安”。大力推广绿色农资,建立化肥、饲草料等农资储备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和溢价。支持专业合作社、村投公司开展农资团购,大幅降低种植成本。〔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八)有效拓宽农牧民就业渠道

26.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因人因户精准落实帮扶措施。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产业帮扶等方式,有效拓展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就业渠道。2024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3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推动农牧民收入倍增,在稳定经营性收入、提高财产性收入基础上,围绕生态工程、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大力推进以工代赈,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想方设法促进农牧民务工就业,有效提高工资性收入。2024年,全市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达到1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全面落实惠农惠牧政策

28.推动现有政策落地落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部门协同,突出旗区主体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惠农惠牧政策,全面落实全市“1+N”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用好用活农牧业产业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三农三牧”领域。2024年,争取资金和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突破百亿元。〔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及时优化调整存量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评估全市“1+N”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效果,因时因势调整优化。结合落实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出台设施农牧业、肉羊产业、庭院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扶持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强化惠农惠牧政策宣传解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加大线上宣传力度。组织农牧业科技特派员、驻村工作队等人员力量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牧区草场、矿区厂房等基层一线,与群众“拉家常”、向企业“问冷暖”,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群众工作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024年9-12月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4 年 9-12 月工作任务清单

一、夯实稳产稳价促增收基础

(一)抢抓秋季施工“窗口”期,确保 45.61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5 万亩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如期完工,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指南和建后管护措施。

(二)高效组织秋收生产,强化机械调配,全量满足秋收需求,大力推广玉米籽粒直收、促进机收减损,确保颗粒归仓。

(三)统筹做好秋粮收购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落实落细粮食购销企业仓容、收购资金、收购人员、收购器具等准备工作。

(四)提前完成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修缮任务,有效挖掘设施农业产能,力争设施蔬菜产量增加 10%以上。

(五)利用农畜产品“冬储”,开展“订单收购”“以旧换新”,引导养殖场户加快出栏,及时增栏补畜,年度牲畜出栏增长 6.5%以上。

二、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

(六)2024 年底前,完成 350 个绒山羊示范牧场和 100 个绒山羊超细特细核心群建设。

(七)围绕发展县域特色农牧产业,提前包装策划 2025 年项

目,充实项目储备库。

(八)扶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坊、养殖场户 20 家以上,完成经济林种植 70 万亩,渔业水产产量突破 1.8 万吨。

三、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附加值

(九)申报自治区级产业化龙头企业 15 家以上,支持农牧民合作社 10 个以上、家庭农牧场 50 个以上。

(十)围绕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组织申报 2025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四、做优做强农牧业品牌

(十一)精心举办全市“第七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农畜产品展销活动,筹备全市 2025 年年货节。

(十二)投用“暖城多味”呼和浩特体验店、南京农畜产品前置仓和体验店。做强全市驻村第一书记产业联盟,持续开展农推官培育和直播带货等活动。

(十三)举办一产重塑精准招商、产销对接恳谈会,加快农畜产品进入北京新发地市场和市内商超。

(十四)新授权 20 个以上“暖城多味”子产品,发布“暖城多味”品牌价值。

五、推进农牧业科技创新

(十五)发布全市农牧业“揭榜挂帅”项目榜单,落地绒山羊资源保护与创新联合实验室。

(十六)遴选 2025 年农牧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完成旱区作

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十七)完成“双壹计划 1+2”专项行动中期验收评估。

六、持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十八)研究制定全市土地流转管理正负面清单。

(十九)推广“统种共富”试点嘎查村 83 个,“三变”改革试点嘎查村达到 100 个。

(二十)研究制定全市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

七、不断增强农牧业抗风险能力

(二十一)开通 12345“暖农专线”,畅通政策咨询和问题解决渠道。

(二十二)加强秋收气象预警,购置粮食烘干设备,防范应对“烂场雨”“地趴粮”。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预防冬季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二十三)开发“暖农保”商业保险产品,对经营困难的农牧业经营主体存量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或合理展期、降息,推进新增贷款“应贷尽贷”。

(二十四)推进建设“饲草银行”、草产业园区,做好冬季越冬饲草料储备调运工作。

八、有效拓宽农牧民就业渠道

(二十五)落实生态工程、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

(二十六)发展“工农互促利益联结示范项目”15个以上、跨界投资项目11个,开发农牧民就业岗位500个以上。

九、全面落实惠农惠牧政策

(二十七)推动落实全市“1+N”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二十八)研究制定全市设施农牧业、肉羊产业、庭院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扶持政策。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驻军部队,纪委,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